

## 合同协议书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工程管理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陕交院通远校区连接线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已接受陕西润华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该项目的投标。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该项目道路起点从在建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通远校区)西门,沿围墙向北,在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通远校区)西北角转向西北方向,终点接现状高泾路。项目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采用10米,沥青混凝土路面,路线全长555米。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2434119.89元(¥贰佰肆拾叁万肆仟壹佰壹拾玖元捌角玖分)。

4、供应商项目经理:高燕秋。供应商项目总工:张慧燕。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100%。

6、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8、供应商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人:  (盖单位章)

供应商: 陕西润华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qh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小松

2026 年 6 月 9 日

2026 年 6 月 9 日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陕交院通远校区连接线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西安市高陵区交通工程管理所（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陕西润华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陕交院通远校区连接线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供应商的义务

(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供应商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陕交院通远校区连接线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三份。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陕西润华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26 年 6 月 9 日

2026 年 6 月 9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陕交院通远校区连接线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西安市高陵区交通工程管理所（采购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供应商陕西润华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供应商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 包 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 包 人：陕西润华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2026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小花

2026年6月9日

# 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陕西润华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高陵区交通工程管理所委托，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陕交院通远校区连接线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编号：ZCBN-高陵区-2026-00063），2026年05月21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高陵区交通工程管理所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贰佰肆拾叁万肆仟壹佰壹拾玖元捌角玖分（¥2434119.89元）。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高陵区交通工程管理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罗工

联系方式：029-86919335

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05月22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 “政采贷”业务介绍

1、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2、贷款额度：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50%，支持多笔合同同时办理，单户最高 1000 万元。

3、门槛低，覆盖广：中标后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结果公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均可办理。

4、小微企业办理条件：持续经营满 2 年，与政府采购部门历史合作期限满 1 年。



# 响应函

## 投标（响应）函

致： 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 陕交院通远校区连接线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编号：2025-高陵区-2025-00063）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速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速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陕西华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20 日

###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

(2022) 3号) 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供。

